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 358AL 章）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 370 章）

附連於圖則第 5193437-GAZ-2001 號的計劃
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7842CL 號

觀塘行動區發展的基建設施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範圍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5193437-GAZ-2001 號（下稱“該圖則”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擬建的排污設備工程是為配合將來觀塘行動區發展。

2.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 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範圍內，建造長約100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 - (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，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範圍內現有的部分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範圍內現有公用服務

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排水管道、氣體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譚耀敏

2021 年 6 月 4 日